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现将相关制度主要条款的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是由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是由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 2021年2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38万股 ，于 2021年4月15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38万元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8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四十二条 [增加第五款，原第五款顺延至第六款]</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p>

<p>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五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 2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董事会审议担保、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p>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并经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备案（如需）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5	独立董事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8	内部信息保密制度	否
1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1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否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其余各制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届时在适用中的同名制度（如有）将自动失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各类公司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